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况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时，公司与洛阳三才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才置业”或“股权受让方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约定向三才置业转让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洛阳百年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阳百年”）100%股权，相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 2014-042 号公告《香江控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截止目前，经本公司多次催促，股权受让方仍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。根据协议约定，现符合解除合同条件，本公司依法向三才置业公司发出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。

二、解除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原预计“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预计产生收益约 7000 万元，最终数据以年报审计数据为准”，合同解除后，上述预计产生收益归零，公司资产及营运能力保持原状。由于本次交易发生在 2014 年 11 月，相关损益对前期定期报告不构成影响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寻找优良合作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